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弘朋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21號、113年度偵字第10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弘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弘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先後燃放鞭炮恐嚇告訴人陳水土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法解決債務糾紛，竟接連2日在告訴人家門燃放鞭炮，恐嚇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懼，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滄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張明聖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0121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10310號

20 被 告 李弘朋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弘朋與陳水土2人素不相識。詎李弘朋因與陳水土之子陳
25 璟宗存有債務糾紛，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26 意，於(一)民國113年6月13日晚間8時53分許及(二)翌日(14)
27 日下午2時2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3268-R7
28 號自小客車，至陳水土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
29 處按門鈴後，在該址門口燃放鞭炮，以此方式暗喻將加不利
30 於陳水土及其子之生命、身體等法益，令陳水土心生畏懼，
31 並於施放鞭炮後，逕自駕車離去現場。

01 二、案經陳水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弘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水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互
05 合符節，復有113年6月13日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3張
06 及案發後地面散落鞭炮餘灰之現場照片6張、113年6月14日
07 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及案發後地面散落鞭炮餘灰
08 之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09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於前開犯罪事實一、(一)及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1 305條之恐嚇危安罪嫌。又其2次至告訴人上址住處施放鞭炮
12 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恐嚇危安之犯意所為，且其犯罪時間僅
13 相隔不至1日，犯罪地點、手法及所侵害之被害人法益均相
14 同，於法律評價上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邱瀟慧